

【研究論著】 General Article

DOI:10.6163/TJEAS.202306_20(1).0001

十七世紀朝鮮儒者的「封建郡縣論」及其改革思想——以尹鑄、金萬英為例

A Study on the Theory of Feudalism and Prefectural System of Choson's Confucians and Their Reform Ideas in the 17th Century
——Focus on Yoon Hyu and Kim Manyoung

戴琳劍*

Lin-jian DAI

關鍵詞：封建郡縣、尹鑄、金萬英、朝鮮、三代之治

Keywords: Feudalism, Prefectural System, Yoon Hyu, Kim Manyoung, Choson, Three Generations of the Rules

2022年3月11日收稿，2022年12月7日修訂完成，2023年4月7日通過刊登。

* 浙江大學歷史學院博士後

Postdoctoral, School of History, Zhejiang University

摘要

尹鑄、金萬英身為十七世紀的朝鮮儒者，目睹了國家經歷戰亂後秩序的混亂，從根本上觀察到郡縣制的弊端，並期待以封建制為手段進行改革，實現三代之治。其中尹鑄以《周禮》為據，認為郡縣制未能傳承封建制精髓，欲革其弊，須強化地方管理，以聖王之道達天下共治。金萬英則指出，時弊的根本在於郡縣制的不合理，並圍繞賦稅、官制、舉士、兵制等方面提出改革方案。可以說，「封建郡縣論」從側面體現了朝鮮儒者於明清之際對現實的深刻思考，也暗示了東亞傳統思想在面臨全球現代化思潮時所富有的生命力及其內在轉換邏輯。

Abstract

While witnessing the chaos of Choson's order after the war and fundamentally realizing the ills of the prefectural system, Yoon Hyu(尹鑄) and Kim Manyoung(金萬英), as Choson's Confucians in the 17th century, looked forward to reform by the feudalism as a means to achieve three generations of the rules. Yoon engraved The Book of Changes(周易) as a basis, arguing that the prefectural system failed to pass on the essence of the feudalism, and that in order to reverse its ills, it wa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local administration and achieve the situation of "running the state together under the Heaven" through the Kindly Way. While Kim pointed out that the cause of most contemporary problems lies in the unreasonable prefectural system, and proposed reforms around taxation, the official system, personnel selection, the military system, and other aspects. The theory of feudalism and prefectural system embodies, so to speak, the profound reflection of Choson's Confucians on reality during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dynasties and, at the same time, implies the vitality and the intrinsic logic of East Asian traditional thought when facing modernization trend.

壹、前言

封建¹之分割與郡縣之統一間的政制區別，向來為歷代政治家、史學家所樂道。秦代兼併四海，「不立尺土之封，分天下為郡縣」²；漢興以來，承用秦制，「四守之內，莫不為郡縣」³。郡縣制取代封建制，遂成為秦漢以降之大勢。然而圍繞二者間體制上的孰優孰劣，知識界不曾停止爭論。尤在宋代以降，隨著理學興起，封建論被賦予「道統」色彩，由封建、宗法、井田制等內容構成的儒家「三代社會」之理想，被用在批判現實「政統」之上。

而在朝鮮半島，自高麗忠烈王十五年（1289）儒學提舉安珣（1243-1306）於赴元期間謄抄《朱子全書》並帶回後，以程朱理學為代表的儒家思想開始普及，並在朝鮮王朝時期發展為性理學統治理念。待朝鮮太宗國王（李芳遠，1367-1422，1400-1418 在位）年間確立「宗子之法」以及世宗國王（李裲，1397-1450，1418-1449 在位）年間吸收朱子《家禮》後，宗法制度在正統論基礎上逐漸成型。⁴隨著知識界深入釋讀儒家經典，「三代社會」遂成理想社會模型。十六世紀末至十七世紀中葉，朝鮮內部社會弊端愈發凸顯，加之外部遭受南倭北虜侵擾，朝鮮初期以來儒家包著的憂患意識空前強烈，「內修外攘」之改革已勢在必行。而部分儒者在尋方問藥之時，重新開始思考封建、郡縣制度，相關討論便充當了他們針砭時弊並揭示出路的工具。

韓國學界對於朝鮮後期「封建郡縣論」的關注，一開始只停留在早期

1 本文所用封建一詞，含義上基於其本義「封土建國、裂爵建藩」。秦漢以降至明清時代，封建作為一種制度，雖然在廣義和狹義上與秦漢之前略顯不同，但其本義卻一貫始終（田勤耘：《明清「封建論」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年，頁9）。不過自五四運動以來，「封建」一詞存在概念逐漸泛化的過程，其內涵已然超越了本義，與本文之所用並不相符。關於「封建」一詞概念的考辨，參考馮天瑜：《「封建」考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6年）。

2 《漢書·地理志上》。

3 《風俗通義·正失》卷二《封泰山禪梁父》。

4 池斗煥：〈朝鮮前期的宗法制度理解過程〉，《泰東古典研究》，創刊號（南楊州：翰林大學校泰東古典研究所，1984年），頁69-72。

金武鎮等個別學者的個案研究之上。⁵真正引發深入討論的學者是朴光用。朴氏著眼於十八、十九世紀朋黨政治下不同派別間的論調，認為南人派、少論派、庶孽出身的老論派基本秉持擁護郡縣制或宣導二者折衷之立場，而非庶孽出身的老論派及十九世紀以來的勢道家族則堅持封建論原型以維護世襲地位。⁶之後金仙卿從政制論角度，縱向比較了十七、十八世紀地方士人基於「封建郡縣論」的理想國家模型。⁷最近，趙成山對十八、十九世紀的「封建郡縣論」提出新解：十八世紀因知識界批判封建世襲並試圖使君主集權合理化而導致郡縣論盛行，而到了十九世紀，由於菁英主義之氾濫披露了郡縣制的弊端，基於封建制的改革方案才被搬上臺面。⁸除此之外，近年來學者還將視野擴大至東亞範圍，將「封建郡縣論」視為東亞所固有的傳統理論，期待以此來重新反思近代化進程中東西方的面向。⁹

反觀中國，進入廿一世紀以來，隨著馮天瑜《「封建」考論》的出版，封建社會問題一度成為焦點；但對於朝鮮半島歷史上的「封建郡縣論」，學界則鮮有論及。直到最近，有學者才開始將視角轉向朝鮮實學之鼻祖柳馨遠（1622-1673）以及後期實學集大成者丁若鏞（1762-1836），並討論他們基於封建、郡縣制度的社會改革論，為理解不同時期東亞儒者救世補弊

5 金武鎮：〈礪溪柳馨遠的郡縣制論〉，《韓國史研究》，第 49 號（首爾：韓國史研究會，1985 年），頁 49-78。

6 朴光用：〈18-19 世紀朝鮮社會的封建制與郡縣制談論〉，《韓國文化》，第 22 號（首爾：奎章閣韓國學研究院，1998 年），頁 193-232。

7 金仙卿：〈礪溪柳馨遠的理想國家規劃論〉，《韓國史學報》，第 9 號（首爾：高麗史學會，2000 年），頁 197-228；〈朝鮮後期政治體制論的發展——以封建制、郡縣制談論為中心〉，收入吳永教（編）：《朝鮮後期的體制變動與續大典》（首爾：慧眼出版社，2005 年），頁 409-448。

8 趙成山：〈18-19 世紀朝鮮的封建郡縣論的歷史發展〉，《歷史學報》，第 236 號（首爾：歷史學會，2017 年），頁 253-301。與此同時，趙氏還對朴光用的主張進行了修正，認為不宜以黨派來區分「封建郡縣論」。

9 吳恒寧：〈東亞封建論的連續與斷層〉，《史叢》，第 72 號（首爾：高麗大學校歷史研究所，2011 年），頁 1-26；宮嶋博史：〈封建制與 Feudalism 之間——人文學與政治學的對話〉，《批判日本史觀》，〔韓〕許美善（譯）（首爾：創作與批評社，2013 年），頁 130-145；朴薰：〈試論「封建-郡縣社會」與東亞的近代〉，《東北亞歷史論叢》，第 57 號（首爾：東北亞歷史財團，2017 年），頁 288-328。

的普遍情懷提供助益。¹⁰

除柳、丁二人以外，朝鮮時期尚有不少儒者自發地討論封建、郡縣制度以觀眼時局。如前所述，朝鮮的內外之患至十七世紀中葉達到高潮，亟待改革。彼時以宋時烈（1607-1689）為代表的西人老論派不斷宣導性理學絕對主義，試圖從意識層面出發強化道德秩序，以達到規範言行、緩和矛盾的目的；另一邊，北人系南人¹¹則將目光落到現實層面，關注如何實現具體制度上的變革。二者相較，後者所反映出的儒者現實關懷無疑更具歷史意義。而在他們的立論中，「封建郡縣論」佔有重要地位。本文所關涉的人物之一尹鏞便屬北人系南人。至十七世紀中後期，北人系南人社會變革思想中的一大特徵，便是在古制、古法中尋找理論依據。隨著許穆（1595-1682）、尹鏞、柳馨遠等代表人物在朝野上的活躍，不排除其思想在一些政治觀點偏向南人的人士中產生影響的可能性。¹²本文所關涉的另一位人物金萬英，或可證實這一假設。¹³

尹鏞和金萬英雖然在政治觀點上有相近之處，但生活在同一時代的二人並無學緣或宗親上的直接聯繫。而且從對待性理學的態度上看，前者在繼承前人思想的同時提出對性理學絕對主義的批判與反思，後者則忠實踐行著性理學所倡導的生活方式。然而，在尋求國家改革方案時，二人均把目光投向了封建、郡縣制度。而且重要的是，由於二人分屬朝中要官和在野鄉儒，他們的立論可分別反映出「封建郡縣論」在考察中央政論與地方

10 屈廣燕：〈黃宗義與柳馨遠改革思想之比較——以〈明夷待訪錄〉與〈礪溪隨錄〉為中心〉，《東疆學刊》，2016年第1期，頁5-9；張曉波：〈攬鏡自鑒：朝鮮丁若鏞眼中的中朝科舉制度及其科舉改革主張〉，《暨南史學》，2019年第1期，頁215-228。

11 自十六世紀後期朝鮮士人分裂東、西兩派以來，東人派又分化出南人、北人兩派，其中南人派學問師承退溪李滉（1501-1570）。另外，1623年「仁祖反正」之後，部分北人派人士雖然在學問思想上依然植根於北人，在政治上卻開始傾向南人，後人遂稱其為「北人系南人」。鄭豪薰：《朝鮮後期政治思想研究——以17世紀北人系南人為中心》（首爾：慧眼出版社，2004年），頁18。

12 鄭豪薰：《朝鮮後期政治思想研究——以17世紀北人系南人為中心》，頁202-203。

13 金萬英從小師從其父，歷覽經典，因未涉政壇，難以斷言其黨派。不過從其曾支持許穆之言，以及在黃山書院落成之時拒絕前去會面宋時烈等事例來看，在南人派與西人派對立之時，其政治觀點仍偏向南人。金萬英：《南圃先生集》附錄卷一《家狀》，收入《韓國文集叢刊續標點影印本》，第36冊（首爾：民族文化推進黨，2007年），頁481（以下僅揭示頁碼）。

制度時的必要性。寓目所及，學界目前尚未對此二人的「封建郡縣論」加以綜合檢視。鑒於此，筆者不揣淺陋，擬以尹、金二人為例，立足「封建郡縣論」並考察二人的改革理念，以求教於方家。

貳、尹鑄、金萬英及其遺作

尹鑄（1617-1680），字希仲，號白湖，別號夏軒，本貫南原（全羅北道）。力學多藝，三十八歲方才登仕，歷任主簿、進善、成均館司業、大司憲、右贊成等職，身居要位，與南人、西人派均有親交。朝鮮肅宗六年（1680），政局動盪，時肅宗國王（李焯，1661-1720,1674-1720 在位）將軍權移至西人派手中，西人派遂開始肅清南人派，史稱「庚申換局」。在這場鬥爭中，尹鑄不幸遭到賜死。之後其子尹夏濟（1645-？）、尹景濟（1659-？）等為了替父伸冤，開始書寫行狀並整理先父遺稿，匯總成書二十四冊，題《夏軒集》。其中冊一為箴、銘、詩，冊二至六為傳諭回答、疏劄等，冊七為行狀與典禮私議，冊八為祝文、祭文、論說文等，冊九至十為簡牘，冊十一為墓誌銘、遺事、傳記等，冊十二為《詩》、《書》相關的讀書筆記，冊十三至十四為雜著，冊十五至十六為《稽古編》，冊十七為《漫筆》，冊十八至二十一為《讀書記》，冊二十二為《白鹿洞規釋義》與附錄，冊二十三至二十四為年譜。該稿本五針眼裝訂，高 25.5 釐米，寬 17.8 釐米，四周雙邊，上二葉花紋魚尾，半葉十行二十字，現藏於韓國學中央研究院藏書閣。

因彼時西人派當道，《夏軒集》在當年被列為禁書，未及刊行。後經門中幾代世傳，至一九二七年在八代孫尹臣煥主持下得以付梓，凡十七冊三十卷，木活字本，題《白湖先生文集》，四周單邊，末附附錄及尹臣煥跋文。該本刊行於晉州（慶尚南道）龍江書堂，故後人稱之為龍江書堂本，現分別藏於韓國國立中央圖書館、首爾大學奎章閣、高麗大學和延世大學的中央圖書館等地。該本作為真正初刊的尹鑄文集，被《韓國文集叢刊》（首爾：民族文化推進會，1994 年）第一百二十三冊影印收錄。不過，尹

臣煥指出，因「篇帙浩穰，有難一舉可盡」，¹⁴有大量雜著散文未得輯錄；其中尤缺《讀書記》，而這恰恰是尹鑄思想的重要體現。爾後至一九三五年，尹臣煥以油印本形式將《讀書記》內容單獨刊出，凡三冊十卷，主要內容為尹鑄針對四書五經的個人學說，卷首有當時親日實業家洪承均（1885-1948）作序。該書現藏於高麗大學中央圖書館。

由於龍江書堂本闕錄甚多，難稱全集，故即便在其刊行之後，續刊全集一事亦不曾擱置。終於，在《讀書記》單獨刊出三十九年後，尹鑄九代孫尹壽慶及其子尹容鎮，在一批當代漢學家的幫助下，以龍江書堂本卷次為據，在對應目錄下增補遺稿，擴成原書四十六卷外加附錄五卷，鉛字排印，分上、中、下三冊發行（大邱：慶北大學校出版部，1974年），題《白湖全書》。這是迄今為止尹鑄遺稿匯總集大成之作。其中，收於卷廿七的《漫筆》（上、中、下）以及收於卷四十二的《讀周禮》，是尹鑄集中談論封建、郡縣制度的作品。後續有關尹鑄的討論將以此為主要參考來源。

金萬英（1624-1671），字英叔、群實，號南圃，本貫棠嶽（全羅南道）。自幼閉戶讀典，博聞強識，道學造詣頗深。除命屢下而終不起，門下弟子甚眾。雖畢生未涉朝政，但在南人派和西人少論派之間名噪一時，有「南中理學之宗」、「湖南夫子」之稱。¹⁵逝世以後，其後嗣及門人弟子對其遺稿有過整理。朝鮮肅宗廿四年（1698），其弟子羅晚成曾將遺稿三卷見示於流放中的朝臣李玄逸（1627-1704）並索跋；¹⁶又，朝鮮純祖三十一年（1831），其五代孫金亮國曾將遺稿二冊見示於右承旨金裕憲並求序跋，遺稿內容則為「詩文疏書記事若干篇」。¹⁷從「三卷」至「二冊」，其間體例發生了何許變化，不得而知，又因原稿散佚而無從比對。但可以明確的是，至少到該年四月為止，遺稿卷次尚且異於今日所見刊本。

總之，此後金亮國對遺稿二冊重新編次並付印刊行，凡六冊十六卷，

14 尹鑄：《白湖全書》附錄五《跋》（大邱：慶北大學校出版部排印本，1974年），頁2177（以下僅揭示頁碼）。

15 金萬英：《南圃先生集》附錄卷二《敘述》，頁490。

16 金萬英：《南圃先生集》卷首《南圃先生集舊跋》，頁289-290。

17 金萬英：《南圃先生集》卷首《南圃先生集後序》，頁287。

另附錄二卷，木活字本，題《南圃先生集》，四周單邊，上下一葉花紋魚尾，十行二十字，細注雙行。其中卷首收他人序跋三篇，卷一至三為五言詩，卷四至七為七言詩和辭賦，卷八至十為疏、書、序、跋，卷十一至十三為頌、箴、銘等各類雜文，卷十四至十五為《南郊日記》，卷十六為《經世通典》，附錄收後序一篇及祭文若干。該本現分別藏於韓國全南大學及梨花女子大學圖書館。¹⁸二〇〇七年，《韓國文集叢刊續》曾以全南大學本為底本，輔以梨花女子大學本，影印出版了《南圃集》，收於第三十六冊。

其中，《萬言疏》（卷八）與《經世通典》（卷十六）乃金萬英「封建郡縣論」的代表之作。朝鮮孝宗十年（1659），因氣候持續異常，時孝宗國王（李淏，1619-1659，1649-1659 在位）懼於災變，「廣求直言，以補不逮」。¹⁹金萬英遂應旨制《萬言疏》並談及王道。另，《經世通典》類於《周禮》六典，將封建制思想寓於府衛兵農制度改革之中，後人贊其或媲美於柳馨遠的《磻溪隨錄》：「若使經國之君子，采而用之，將與《磻溪隨錄》並為必傳不朽之書。」²⁰以下關於金萬英的討論將以此為參考資料來源。

參、十七世紀朝鮮地方社會之患

朝鮮王朝自建國初始，便採用中央集權制（郡縣制），在其初期嚴格制定身份等級制度（良賤制），以民眾為直接對象建立租貢賦役體系。在地方治理上，逐步對高麗時期主縣、屬縣制度²¹進行調整，合併鄉、所、部曲等下級行政單位，整頓橫跨不同行政單位的土地，同時廢除村落自治，將其納入地方行政管理，統一歸入郡縣單位，並在其下實施「五家作統」

18 其中全南大學藏本缺一冊（卷四至七）。

19 《朝鮮孝宗實錄》卷二十一，孝宗十年三月戊午（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影印本，1968年），頁180。

20 金萬英：《南圃先生集》附錄卷一《南圃先生遺集後敘》，頁489。

21 高麗時期的郡縣制度中，主縣有守令派駐，屬縣則無。朝廷對於屬縣以下的自然村落的統治，依賴於村長、村正等角色。所以高麗時期的地方有力集團擁有相當的自主權。朴龍雲：《（修訂增補版）高麗時代史》（首爾：一志社，2008年），頁147-148。

制度：「京、外，以五戶為一統，有統主。外，則每五統有里正，每一面有勸農官。」²²可見，朝廷希望看到的，是由中央所牽制的一元化地方管理系統。

但是自然村落的分佈受諸多因素影響，在沿海、山溝或邊境地區都呈現出地域性差異，單純以五家作統制度來統一管理存在一定的局限性。為此，朝廷一方面採取外官（觀察使+守令）制度以滲透中央權力，一方面借助留鄉所²³等機構，引導地方有力集團來輔佐守令。

十五世紀朝鮮的地方有力集團，包括高麗末期以來世襲的鄉吏、卸職歸鄉的中央官僚等集團。其中部分鄉吏及留鄉品官與守令勾結，變身剝削村民的地方豪強。為了對抗鄉吏，地方儒士在接受性理學後逐漸脫離官僚集團，開始擴大自身影響力。他們開發零星村落，通過洞約、洞契等形式，逐步掌握地方話語權；同時經由科舉進入中央政圈，在朝廷內形成新興勢力。此類儒者通常被稱作士林。²⁴十六世紀以降朝廷的地方管理，也漸次由「中央—地方民眾」模式過渡到「中央—士族—地方民眾」模式。²⁵

不過民生問題也在這一模式下接踵而至。按栗谷李珥（1536-1584）之言，民患有五：「一族切鄰之弊，一也；進上煩重之弊，二也；貢物防納之弊，三也；役事不均之弊，四也；吏胥誅求之弊，五也。」²⁶概言之，朝廷向農民徵收繁冗的田稅及貢物（其中各地土特產謂「進上」），而當貢品不產於本地時，農民甚至需要向他人購買，由此滋生了一批「代納貢物」

22 《經國大典》卷二戶典《戶籍》（首爾：首爾大學校奎章閣影印本，1997年），頁173。

23 留鄉所作為地方自治機構，自高麗末期以來由解甲還鄉的官員所任職（通常被稱為留鄉品官）。朝鮮王朝初期，其自治色彩逐漸加強，反而呈現與守令（國家）對立之樣貌。太宗國王年間，留鄉所一度遭到撤廢，之後屢有存廢之反復。朝廷亦建立京在所，用以監察留鄉品官的舉止。參考李成茂：〈京在所與留鄉所〉，收入刊行委員會（編）：《（擇窩許善道先生停年紀念）韓國史學論叢》（首爾：一潮閣，1992年）；崔先惠：《朝鮮前期的地方士族與國家》（首爾：景仁文化社，2007年），頁99-192。

24 韓國學界對於士族、士林的定義各有所見，相關概念參見金盛祐：〈關於朝鮮時期「士族」概念及其起源的探討〉，收入姜萬吉（編）：《朝鮮後期史研究的現狀與課題》（首爾：創作與批評社，2000年），頁340-360。

25 鄭在薰：〈朝鮮中期士族之地位〉，《朝鮮時代史學報》，第73號（首爾：朝鮮時代史學會，2015年），頁50。

26 李珥：《栗谷全書》卷十五雜著二《東湖問答》（首爾：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院影印本，1958年），頁323。

的商人和胥吏。他們相互勾結，替農民納貢的同時從中牟取暴利（此謂「防納」）。此外，農民上納貢物至地方官廳時，官吏常以各種藉口將貢物退回，並借機索要賄賂；加之勞役繁重，時而有不堪重負的農民棄田而逃。但若如此，其所承應的賦役便會轉到親眷或鄰居身上，這反過來加速了更多農民的流亡。國家財政在如此民患之下，自然無法得到良好保障。

另外，從身份等級制度看，十六世紀以降，士族的身份特權發生階級固化，良民階層又發展出兩班、中人、常民等劃分（又稱「班常制」）。其中，兩班躋身統治階層，除身份世襲之外，還享有土地、奴婢、免除徭役等特權，成為現實意義上的地主階層。他們一方面促使落魄良民與自家奴婢通婚，從而將其所生子女亦占為己有，²⁷一方面不斷建造書院，獲取更多土地及奴婢以鞏固經濟特權。此外，由於科舉制無法平衡官職供需兩端，賣官鬻爵現象叢生，門閥朋黨間開始明爭暗鬥，社會的人才選拔方式也與郡縣制下所宣揚的菁英主義漸行漸遠。

一系列矛盾在十六世紀末至十七世紀中期爆發，導火索則是兩次來自境外的侵略：壬辰倭亂（1592-1598）和丙子胡亂（1636-1637）。戰爭導致朝鮮耕地大量流失，勞動力人口銳減，這使得原本的貢物防納、役事不均等問題日益突出。不但如此，在此期間還接連發生自然災荒，不僅令戰時的朝鮮軍糧告急，還使得貢賦辦備愈發艱難。由於十七世紀以來全球進入小冰河期，朝鮮饑荒現象不減反增，這讓負重如山的農民生活雪上加霜。為了穩定社會秩序，改革的呼聲此起彼伏。

北人系南人正是呼籲改革的群體之一。他們不再囿於性理學的「正統論」，轉而關注安民益國之策，旨在恢復國家正常運轉。因此，改革的焦點首先落在最令農民苦不堪言的貢物之上。朝鮮王朝自太祖（李成桂，1335-1408，1392-1398 在位）伊始有令：「郡縣貢物，隨其土產，更定其

27 朝鮮王朝初期，雖然奴婢制度遵循高麗時期舊制中「賤者隨母」及「一賤則賤」原則，但關於「良夫賤妻」或「賤夫良妻」所生子女的身份問題，一度爭執不下。直到朝鮮成宗十六年（1485），《經國大典》才作出規定：「凡賤人所系，從母役。唯賤人娶良女所生，從父役。」（《經國大典》卷五刑典《公賤》，頁 504）即，凡父母之一為賤民，其所生皆為賤民。此原則一直沿用到朝鮮英祖七年（1731），其後奴娶良妻所生改為從母役（良役）。

額；其不產之物，許免收納。」²⁸然國初平安、咸鏡兩道「累經兵亂，州郡騷然」，故「寬其收租，以裕民生」。太宗國王年間經野安正，又「將土宜之物，參酌定額，以為常貢」，隨土收貢之策自此確立。其所依原理，乃大禹治水劃定九州後的「任土作貢」的賦稅辦法。²⁹但隨著防納等弊端的出現，該政策的合理性漸遭質疑，朝臣提出不同的改革方案：一是修改貢案中的條目及數量，二是以米、布等代替貢物。前者通常被稱作貢案改定（變通）論，後者日後則發展成了大同法。³⁰

二者雖然同為貢物改革，但在「任土作貢」是否符合古制、古禮這一點上存在分歧：前者認為其作為三代之治的理想制度，自然十分符合；後者卻持相反態度。以這一爭論為代表，朝鮮儒界開始反思更為根本的封建、郡縣制度問題，並期待在古制中尋找答案。

肆、尹鑄的封建制思想及其鄉政改革論

尹鑄是據《周禮》論改革的朝鮮儒者先驅（後來者即柳馨遠和丁若鏞）。他深知「理義出於人心之所同，然天下之理，非一人之知所能周也」，故強調「學者之事」乃「推其得發其有，擇言深思，明先王之道，以與天下共之」。³¹他立足儒經，回望先王之制以批判今世。尹氏堅信聖人作經垂世，不容未就；且尤推《周禮》，認為天下之理、王政之大，無出於該書之外。³²

尹鑄首先說明，封建制下「方分天下之地，以為萬國，而舉賢才共

28 《朝鮮太祖實錄》卷十五，太祖七年九月甲申（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影印本，1968年），頁138。

29 《朝鮮太宗實錄》卷二十六，太宗十三年十一月辛巳（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影印本，1968年），頁693-694。

30 「大同法」是按田結將貢物統一為米（大同米）、布（大同布）或錢（大同錢）的納貢制度。大同法在朝鮮後期的財政上佔據重要地位。篇幅有限，茲不贅。關於貢案改革及大同法形成的過程，參考李廷喆：《大同法，朝鮮最完美的改革》（首爾：歷史批評社，2010年）。

31 尹鑄：《白湖全書》卷二十四序《讀書記序》，頁998。

32 尹鑄：《白湖全書》卷四十二雜著《讀周禮》，頁1686。

焉」，乃得益於「聖王之公心」，故行封建制之時，「夷不得亂華也，聖賢之後不至殄滅也，生民之類不至糜爛也，王者可以作，而不仁者不可以得天下也」。然而行郡縣制以來，「後之君子，既不能深惟先聖之制，以詔後世，而乃或倡為封建不可行之說」，現實社會亦是「五胡雜虜，迭取神器」。此般情形在其看來，均是「天欲廢之，必有所自始」。³³儘管世人對封建制提出過質疑，但他力主封建之弊並非源自其本身，而是後世不循先王五服之制，「或委棄舊都，以畀西垂；或雜建甸采，以世強宗；或割棄天下之樞，以樹支庶；或外啟南陽之田，以益強藩。皆於畿內乎取之」，故周室之亡，「非徒德不競也，即形勢弱也」。³⁴「勢弱」恐怕亦解釋了彼時朝鮮的力不從心——士族俱起、鄉吏日橫，這無異於「諸侯驕恣，而天子不能討」的末代周室。他借此點明，封建制本來具備「為強根弱支不可拔之勢」，然而後世或矯枉過直，或棄廢不立，才使得社會運轉不靈。³⁵換言之，當下郡縣制並未傳承封建制的精髓。

尹鑄為時下的朝鮮診脈如下：「科舉設，而人才喪；諫官設，而朝廷亂；郡縣設，而天下搖。三弊不去，雖欲言治，皆苟而已矣。」³⁶遂在《周禮》中尋找藥方。他指出，三代之治自有綱紀：「曰建邦，曰設官，曰分民，曰經野，曰明刑，曰制軍。」³⁷在《周禮》當中，具體通過「六卿」³⁸得以體現。而完整的先王之制，需要兼攝德、道、教、禮，「德修而道成，道成則制明，制明則禮有經，禮有經則道有倫，道有倫則官有序，官有序則制有備」，³⁹天下乃治，王道亦得。進言之，回歸三代之治，原理在於王政（本德凝道）與禮制（盛德教尊），並輔以公心。

尹鑄進而強調，王政之行，重點在於「始於鄉遂，而達於朝廷，以及

33 尹鑄：《白湖全書》卷二十七雜著《漫筆上》，頁1118。

34 尹鑄：《白湖全書》卷二十七雜著《漫筆上》，頁1119-1120。

35 尹鑄：《白湖全書》卷二十七雜著《漫筆上》，頁1120。

36 尹鑄：《白湖全書》卷二十七雜著《漫筆中》，頁1125。

37 尹鑄：《白湖全書》卷二十七雜著《漫筆上》，頁1115。

38 其中天官掌邦治建六典（九經），地官掌邦教敷五典（九訓），春官掌邦禮明五秩（九儀），夏官掌邦政董六師（九法），秋官掌邦刑用三典（九禁），冬官掌邦土執二制（九事）。

39 尹鑄：《白湖全書》卷四十二雜著《讀周禮》，頁1686。

於天下」。他評價秦代「苟簡之治，而鄉政先壞」，漢唐「不知反本修古之道，必本於鄉政」，結果「先古之治，卒不可復見於天下」。⁴⁰即是說，郡縣制「由上及下」的權力滲透，實與三代社會「由下而上」的政制模式背道而馳，則無怪乎俊民不興了。因此，整頓世道宜始於地方治理，而關鍵一環便是人才選拔：「周人取士，養之於鄉黨，賓之以三物，蓋本末兼舉也。漢氏雖無鄉黨之政，拔之以孝廉，行之以薦辟，天下之俊民逸德，猶可得以官使兼天下，又不無不言之教。及乎後世，合之以學校，取之以科舉，限之以資格，主之以選部，天下始弊弊焉。」⁴¹在其看來，由薦舉到科舉的轉變，乃是珪璋瓦礫，本末交置。他列舉了科舉制三大弊端：第一，開天下奔競之門，壞人心術，難辨禮義廉恥；第二，日無先王經訓，大道益晦，不識修身識務；第三，聚鴻都樂賈之流，而長才大器則至老死不收。同時指明，除弊之策在於「廢科取，舉孝廉；廢銓吏，開闢署」。⁴²

另一個問題便是官制。尹鑄指出，「治亂之本、安危之幾」源於「百官庶司，散無友紀，而官制大亂」。⁴³由於「人主一日萬機，不能獨理，其耳目精神，必有所寄」，故「輔相不可廢於天下」；若廢，則「近習小臣，必有竊之而代操其柄者矣」。他言道：「與其暗受小臣之竊弄，無寧公擇天下之所共賢者，而陟之於位，與之共理乎？」⁴⁴按，朝鮮孝宗十年（1659），國王駕崩，朝廷就其繼母莊烈王后（1624-1688）服喪問題展開禮論之爭，史稱「己亥禮訟」；朝鮮顯宗十五年（1674），顯宗國王（李柵，1641-1674，1659-1674 在位）生母仁宣王后（1618-1674）去世，朝廷再次就莊烈王后服喪問題內生齟齬，史稱「甲寅禮訟」。兩次禮訟當中，南人與西人兩派莫衷一是，而尹鑄站隊南人，與日後西人派領袖宋時烈互為水火。⁴⁵可以說，尹鑄的官制主張，與兩次禮訟有著深刻的關聯。

40 尹鑄：《白湖全書》卷二十七雜著《漫筆上》，頁 1114。

41 尹鑄：《白湖全書》卷二十七雜著《漫筆上》，頁 1100。

42 尹鑄：《白湖全書》卷二十七雜著《漫筆上》，頁 1104-1105。

43 尹鑄：《白湖全書》卷二十七雜著《漫筆上》，頁 1113。

44 尹鑄：《白湖全書》卷二十七雜著《漫筆上》，頁 1111。

45 關於尹鑄與宋時烈之間的爭鬥，參考陳波：〈明清鼎革期間清朝與朝鮮之間朝貢外交的實態〉，《元史及民族與邊疆研究集刊》，2017 年第 2 期，頁 303-304。

儘管承認封建制的優點，尹鑄亦深知「法不必古，而治可復古」，⁴⁶故並不提倡在當代復辟封建制。他認識到朝鮮異於中國，只主張在制度方面根據時宜重拾封建制之精髓。這具體體現在他的「鄉政改革論」當中。

在尹鑄看來，「今日病民之事」中，「所謂逃故、兒弱之征布⁴⁷者，即所謂白骨赤子之役，是已最為百姓之所不堪」，⁴⁸故祛此積弊乃當務之急。其中重要一環，是落實「五家作統」制度：「今宜更申見行五家統之制，略如管氏內政，無問土著、流民，都城內外，一以此法管束之，無或如前日逃隱之弊，則庶幾上下相維，民知畏戢。然後出役差軍之法，唯上之所欲為而不亂，此實治民詰戎之大本也。」⁴⁹朝鮮肅宗元年（1675），國王采其提議，定二十一條「五家統事目」，並開始實行「面-里」制度。⁵⁰此處尹鑄參照了「周官比閭、管仲內政」，即西周的鄉遂制度和管仲的什伍連坐制度。⁵¹在此前提下，他舉周代為例，談及各層組織的用人辦法：「周之鄉政用人，職任甚重。蓋致事於朝而授位於鄉，或儲材於鄉而拔雋於朝。此所謂出使長之，入使治之者也。」由此，「治自下起，而朝廷多識務之賢」。⁵²即如前文所言，人才選拔宜由鄉中薦舉人才，以達中央。尹鑄一度以此上疏朝廷：「我國取士，專在科舉。而科舉之法，未必得士。在平世固非急先務，況於危亂之日乎？...更令三公六卿及台閣、侍從、方伯、府州縣令，各薦行誼、智慮、拳勇、技藝各一人。如得其人，寵以爵賞；如

46 尹鑄：《白湖全書》卷二十七雜著《漫筆上》，頁1115。

47 此處「征布」意為「收布」。朝鮮時期良人階層所承國家之役稱為「良役」，然而隨著兩班階層的特權化，兩班從中脫身，不僅使得征役對象縮小至常民範圍，國家財政也開始走向枯竭。因此十六世紀以降，逐漸出現由「物納」來代替力役以充國庫的方式，即謂「收布」。尤其到了十七世紀，因軍政費用徒增，國庫告急，這一方式愈發普遍，良役之弊遂成為彼時朝中的重要議題。參考鄭萬祚：〈肅宗朝良役變通論之展開及良役對策〉，《國史館論叢》，第17號（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1990年）。

48 尹鑄：《白湖全書》卷十疏劄《辭職兼陳所懷疏九月二十五日》，頁385。

49 《朝鮮肅宗實錄》卷二，肅宗元年元月壬午（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影印本，1955年），頁239。

50 《朝鮮肅宗實錄》卷四，肅宗元年九月辛亥，頁303。「每一里，自五統以上至十統者為小里，自十一統以上至二十統者為中里，自二十一統以上至三十統者為大里。里中又差里正，里有司二人，以掌一里之事。...有統有里，以屬於本面。面有都尹、副尹各一人。大面則所統里多，小面則所統里小，各隨戶之多寡殘盛而稱之。」

51 《朝鮮肅宗實錄》卷三，肅宗元年五月丁卯，頁272。

52 尹鑄：《白湖全書》卷二十七雜著《漫筆上》，頁1114。

不得人，則施以罰俸奪秩之律，庶幾可收一時之功。」⁵³

此外，對於上述征布之弊，彼時朝廷欲施「戶布法」（不分兩班或常民，統一以戶為單位收布以替代軍役或良役的方式）以紓民怨。尹鑄贊成的同時進一步指出：「若以戶布之事言之，白骨、兒弱剝膚搥髓之厲政，疾首叩胸之愁毒，孰與遊士、倖民避役自便者之怨謔也？」⁵⁴即是說，施行「戶布法」的目的在於緩解賦役不均，故較之儒士、避役者之怨，改善良役民眾的現狀方為優先。他進而言道：「物故、兒弱之布，先為蕩減，而設都監，行戶布之法，軍兵公私賤之制，皆可變通也。」可見，其鄉政論以「周人取士，養之於鄉黨」為範式，旨在舒緩地方民怨，重於養民，以均賦平徭。而其最終目的，乃變通軍制及奴婢制，其國家改造之意可借此管窺一二。不過另一方面，雖然他提到「徹田之制廢，而生民之本務不壯」，⁵⁵視井田制為理想制度，但並未探索如何將其運用於當代。

概言之，尹鑄不言道統，專注禮學，盼以先王之制革除時弊，欲借《周禮》復原封建制精髓，強化地方管理，以聖王之德，達天下共治。其鄉政論立足封建，變制民為養民，以為良法美制，以此探索時下國家改造的出路。其實，縱觀尹鑄一生，可以發現其學問思想並無特定的師承關係，而是從家學處習得了徐敬德（1489-1546）、成運（1497-1579）、李睟光（1563-1628）等人的學問傳統，以相對自由的姿態發展出異於性理學的批判性思想。⁵⁶所以，可以說「封建郡縣論」亦是尹鑄對抗日漸僵化的性理學的一種政治回應。

伍、金萬英的地方社會改革思想

與尹鑄不同的是，金萬英乃名副其實的在野儒者，畢生浸淫於性理學

53 《朝鮮肅宗實錄》卷二，肅宗元年元月壬午，頁 239。

54 《朝鮮肅宗實錄》卷六，肅宗三年十二月辛酉，頁 376。

55 尹鑄：《白湖全書》卷三十雜著制進《公孤職掌圖說下》，頁 1264。

56 尹鑄：《白湖全書》附錄《年譜》，頁 2135。

及其相關實踐之中。⁵⁷由於長期居於鄉野，他的政治關懷更多地落在國家政策在地方社會的具體實施難度以及改進方案之上。不過，其筆下數番提到改革須遵循三代之制，故在據古批今、取古用今這一點上，可以說金、尹二人並無二致。

金萬英同樣認為，革弊之首要關鍵在於王道。他在《萬言疏》中提道：「帝王之治，必本於道；帝王之道，必本於心。治心之要，在於窮理；窮理之要，在於居敬。」⁵⁸金萬英的學問觀受退溪李滉影響，主「格物致知」之說，認為「君子大居敬而貴窮理」；⁵⁹同時他強調，天下萬事不過精、一、執、中四字，聖王之章法典度、禮樂文物，亦無外乎德、仁、敬，故「天下雖大，萬事雖眾，其所以行之者，一也。一之不察，天下之至治，不可復矣」⁶⁰——此無疑是二程「主一無適」之說了。天災時變，除國王「一心之全體大用，或有所未盡其治」以外，仍有二因：教化之難行、民生之困瘁。前者指士習之弊：「口誦聖賢之書，心懷富貴之欲。以事君為名，而以媚灶為業；以尊賢為名，而以發身為業。廉恥倒喪，淳風頹蔑。又且分名角立，猜刻媚嫉，上自國都，下至鄉邑，同舟之內，分一敵國。」後者則指丙子胡亂以來，「人物極煩，而土地狹窄」，具體又有賦役煩重、山城運米、治兵無法等弊。雖時有大同法以為救時之策，然在他看來，因「四方皆異習，千里不同風」，故「此法至便於畿甸近地，而難行於遠邑」。他又舉三代之制為例，「都鄙鄉遂，助貢異法」，藉以暗示政策實施需因地制宜。⁶¹按，全羅道沿海地區於朝鮮孝宗九年（1658）推行大同法，一歲兩收，且稅米上納需動用漕船走近海海路。金萬英指出，船運須配備人力，而海路險惡，民眾一旦趨於逃避，地方政府則「收鄰連族」，結果又現「一族切鄰」之弊；此外，漕運稅米風險極高，若至敗船，不僅人財兩空，還會助長欺詐之風，若政府再加治罪，民眾又將逃亡。循環往復，

57 金萬英：《南圃先生集》附錄卷一《家狀》，頁482。「嗚呼！先生自幼少，已知為為己之學；及長，閉戶讀性理書，蓋將四十年。其造詣淺深，有非後學所可推度。而其見於動止威儀之間者，有不可掩。」

58 金萬英：《南圃先生集》卷八疏《萬言疏》，頁364。

59 金萬英：《南圃先生集》卷十一經義說《經鋤問對》，頁404。

60 金萬英：《南圃先生集》卷八疏《萬言疏》，頁365。

61 金萬英：《南圃先生集》卷八疏《萬言疏》，頁366-368。

後患無窮。⁶²

關於「民生困瘁」這一點，金萬英又以自身親見加以批判。他在朝鮮孝宗七年（1656）至朝鮮顯宗六年（1665）移居南平（今全羅南道羅州郡南平面）期間，觀察到異常氣候之下，百姓得失不均，「霜降之後，嘉穀過半不實」，但「上之人不詳考驗農家之得失，而以豐年稱之」，結果「野有凶歉之象而賦有豐年之征」。加之「山峽之郡，水災備甚，人民壓死於山崩，五穀漂淪於激湍」，自然「民多苦怨」。然而面對此景，地方官無所作為，「守令荒淫而耳若無聞，朝廷備員而目若無見」；且士族醉心於黨論，官吏一心斂財，「至於三百年宗社，無一人顧護」。⁶³

在金萬英看來，上述問題根本原因之一，在於郡縣制度的不合理。他指出：「州府郡縣，渾雜無常，或有州而小於縣者，郡而大於府者。田結不均，鄰里無法，百度倒錯，庶事失倫。」為革其弊，他首先提出「州府郡縣里黨保戶」之法，以田結⁶⁴為限，「十結為一戶，一百結為保，五百結為黨，一千結為里。戶有守，保有正，黨有師，里有官。十戶守統於保正，五保正統於黨師，二黨師統於里官。凡國家號令，郡邑分付，邑頒於里官，里官頒於黨師，黨師頒於保正，保正頒於十戶」，貢稅兵賦，皆有主張。⁶⁵在此基礎上，金萬英點明，稅賦癥結在於「無益之官太冗於上，不急之需過煩於下」，因此亟需從稅制及官制兩方面入手改革。⁶⁶

稅制方面，他主張效仿三代「什一」之制，「十結為一戶，一戶賦稅，歲分四等」，具體如下（單位：結）：

62 金萬英：《南圃先生集》卷八疏《萬言疏》，頁368。

63 金萬英：《南圃先生集》卷十五《南郊日記下》，頁462-463。

64 「結」源自「結負」，是朝鮮半島特有的與糧食產量及土地面積相關的單位。原指一定的土地實際面積，後指能產出一定糧食的土地面積，其中每結土地根據等級不同，其實際面積亦不相同。關於「結負」制度的變遷，參考宮嶋博史：〈朝鮮農業史上における一五世紀〉，《朝鮮史叢》，第3號（1981年）。

65 金萬英：《南圃先生集》卷十六經世通典《論外官典例》，頁472。

66 金萬英：《南圃先生集》卷十六經世通典《農民典例》，頁471。

【表一】金萬英的田稅改革案⁶⁷

	水田		旱田	
	稅米	賦米	黃豆	賦布
上豐	10 斗	6 斗	1.5 斗	1 匹
中豐	8 斗	4.5 斗	1.2 斗	0.8 匹
下豐	6 斗	3 斗	0.9 斗	0.6 匹
凶歉	3 斗	1.5 斗	0.7 斗	0.4 匹

按當時，田稅約為每結四至六斗，貢賦（大同米）約為每結十二斗，故耕田每結稅賦總為十六至廿斗，且不問豐歉。金萬英的改革案中，稅賦依豐歉劃等，其中田稅或有所抬高，但貢賦大幅減少，總體降低了農民負擔。⁶⁸另外，金氏還強調工、商、僧三者無賦之弊：工人「既富且庶，而無所賦，故又不勤勞於工業，人眾物鮮，物價騰湧」；⁶⁹商人「游手而食農民之食，……一生以欺蔽良民為其業，……逐末之人，無所征賦」；⁷⁰僧人中間則有「放縱自恣，以避兵為事者」，「橫行街市而無所賦貢」。⁷¹故他主張對這三者劃等收賦，革弊的同時亦可確保因農民稅賦降低所造成的國家財政缺口。

而上述貢稅之制若要得到落實，則須「先定內外官制及上供方物之數」。金萬英認為，朝廷庶司人員雜冗，「計班資之崇卑、蠹生民之膏血者，盈府而充司，尸位而僭祿，不可勝計」，故主張「可革者革之，可兼者兼之，務從省約。然後又置貢稅磨鍊都監，凡進供之無益於上、有害於民者，一一革罷」；並提出設立「官制改定都監」，以「老成夙德、通達三代治體者充其位」。⁷²

與此同時，金萬英亦論及身份制之弊：「上自館學，下至鄉校及閭巷之間，不問貴賤賢否，戴弁束帶者，通稱曰士。甚至軍役子枝良家所產，

67 金萬英：《南圃先生集》卷十六經世通典《農民典例》，頁470。

68 金萬英：《南圃先生集》卷十六經世通典《農民典例》，頁470。

69 金萬英：《南圃先生集》卷十六經世通典《工民典例》，頁473。

70 金萬英：《南圃先生集》卷十六經世通典《商民典例》，頁473。

71 金萬英：《南圃先生集》卷十六經世通典《僧民典例》，頁473。

72 金萬英：《南圃先生集》卷十六經世通典《論內官制典例》，頁471。

皆屬於校案，稱之曰士。其徒實繁，不可勝計。」而「科舉之制有亂雜如是」，結果正人君子無所立足。按，朝鮮時期地方鄉校本有定員，入鄉校研習經典者謂之校生；校生可留名校案，以獲科舉應試之權和免除軍役之權。然進入十七世紀中後期，良人為逃避軍役，以錢財為手段將自己姓名錄入校案，「額內則皆是避役閑良也」，以至於定員內滿是「免請買帖者」和「冒錄校案者」。⁷³對此，金萬英呼籲，所有身份（士、農、工、商、僧、兵）均作等級之劃分：士、農、工、商、兵分上、中、下三等，僧分上、下二等。⁷⁴如此一來，其中士分三品，可分庶幾賢愚；科舉時三品士人各赴三所，使得貴賤互不相雜，以此來滅當下渾雜駁亂之風氣。他認為：「科舉取人，本非三代之制。……今臣三士各赴三所之科法，雖非三代之制，賢愚貴賤渾淪澆亂之弊，似可少止；而禮義廉恥之道，庶可漸此可興矣。」

75

另一方面，面對丙子胡亂以來朝廷針對軍事制度的整頓，金萬英認為時下問題在於，「良民賤漢，獨為軍卒，一家之內，父子兄弟皆充軍役，終世辛苦；而富有田土、飽食暖衣者，安坐而獨享其樂。莫非五民而苦樂不均，勞逸懸殊，甚非所以王者均平天下之道也」。⁷⁶對此，他主張應「按三代之制，兵出以賦」，並以身份為基礎，將兵種劃分如下：

【表二】金萬英的兵制改革案⁷⁷

身份	成員	兵種	備考
士（兵）	下士之降而為兵者	上兵	年五十以下
		中兵	年五十以上
		下兵	年五十以下中有見在疾病及體力孱弱者
農（兵）	農家之丁年	上兵	年四十以下

73 《承政院日記》冊一百六十六，顯宗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乙巳（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1962年），頁213。

74 金萬英：《南圃先生集》卷十六經世通典《人分六科總目》，頁468。

75 金萬英：《南圃先生集》卷十六經世通典《士民典例》，頁469。

76 金萬英：《南圃先生集》卷十六經世通典《兵民典例》，頁475。

77 金萬英：《南圃先生集》卷十六經世通典《兵民典例》，頁474-476。

		下兵	年四十以上
工（兵）	各色工人之店居者	上兵	富實丁壯者
		奉足 ⁷⁸	其次者
商（兵）	船販商人及捕作民人等	水軍	丁壯者
		漕軍	其次者
僧（兵）	僧人	上兵	年四十以下
		下兵	年四十以上；年四十以下中體力病弱者
奴（兵）	各司奴僕	上兵	年四十以下
		下兵	年四十以上

可見，金萬英所構想的兵事制度，不僅僅止步於朝鮮王朝前期的「兵農一致」，更是將範圍覆蓋到全體良賤。以此為基礎，他又將「諸下兵之在於其鄉者」歸入守令底下，以解決「列邑貴賤人民，散伏林藪，私自避兵，邑里空虛，城郭蕭然，守令徒擁虛器，手足莫措」的問題。⁷⁹

由上觀之，金萬英的改革以恢復三代古制為目標，從宣王道、減貢賦、改官制、正教化、整軍制等方面提出革弊策略，以安民心。其理念突出分級治理，體現出井田制等封建制特徵，卻無意推翻現行之郡縣制。他強調，其改革案雖然「不能盡合三代之法」，但只要「郡縣有制」，同樣可「漸興三代之治」。⁸⁰

陸、餘論

十七世紀以降，朝鮮舉國面對戰後社會生產恢復這一課題，大力推進國家重建政策，學界稱之為「國家再造」。在此過程中，作為生產、徵稅、

78 「奉足」是朝鮮時期平民與賤民所承擔的國役之一，即未承擔具體役事的壯丁以人力或物力來協助役事者。

79 金萬英：《南圃先生集》卷十六經世通典《鄉義兵典例》，頁477。

80 金萬英：《南圃先生集》卷十六經世通典《論外官典例》，頁472。

統治基礎的地方鄉村組織，則成為了議論焦點。知識界渴望將古制貫徹於當下的地方行政，其思想中漸漸萌發出自治精神；統治階層則將「面-里」制度作為鄉村支配政策，強化基層統治並滲透集權體制下的國家權力，同時並未完全將地方士族排除在外，而是在「里」這一單位下賦予其一定的彈性空間。這從側面體現出彼時統治階級與精英階層各自「寓封建之意」的意圖。

如本文所述，彼時朝鮮儒者在歷經社會動盪之後，觀察到郡縣制下的種種弊端並從古制中尋求改革，其中尤以北人系南人為代表。尹鑄身在朝廷，金萬英居於僻隅，二人不約而同地將希望寄託於三代之封建制上，並致力於體制改革，完善郡縣之制。可以說，其方法之根本，在於移封建制之精髓於郡縣制，使民有所養，徭賦均平。另外，在二人看來，君王在此過程中需要扮演重要角色，「蓋君者，出令者也；臣者，承君之命而行之者也。故天尊地卑，君剛臣柔，天地之大經也。所以上下得其位，而國家治安」。⁸¹本文雖未論及，同時代的另一位北人系南人代表柳馨遠同樣批評時下郡縣制「甚非體國經野、為民設牧之意，必省並厘正」，⁸²其改革案中亦隨處可見封建制的影子。他們所據經典雖不盡相同，但殊途同歸，均強調王道、公心之重，且重視地方分權，關注民心所向，期待「由下而上」達到一統，以實現變古制為今用的效果。可以說，北人系南人在古制中尋求變革依據的同時發展出了朝鮮儒者自己的「封建郡縣論」；而鄉儒金萬英的改革論則從側面反映出，十七世紀後期這一談論的出現或許並非偶然。

不難發現，尹、金二人所體現出的改革思想，大體上與明清之際思想家顧炎武（1613-1682）的主張不謀而合。顧炎武在其所著《郡縣論》中討論了封建、郡縣制度各自的弊端。他認為，封建制的衰亡「自周衰之日，而不自於秦」，且其之所廢「非一日之故」，郡縣制取代封建制是一種必然；然而時下「郡縣之敝已極，而無聖人出焉」，所以民生日貧，中國「日弱而益趨於亂」。二種制度弊端的根源，一言蔽之，「封建之失，其

81 尹鑄：《白湖全書》卷十一疏劄《待罪疏五月十九日》，頁429。

82 柳馨遠：《礪溪隨錄》補遺卷一郡縣制《各邑》（首爾：東國文化社影印本，1958年），頁530。

專在下；郡縣之失，其專在上」。而除弊之策，則在於「寓封建之意於郡縣之中」。⁸³顧炎武在批判郡縣制之時同樣指出封建制的不足，其主張不再是二者擇一，而是希望另闢一條自治之路。但也應看到，其主張畢竟囿於小農經濟社會之下，雖然有分權思想之體現，但並未觸碰到君主制本身——從這一點而言，其與尹鑄、金萬英的君權強化思想實無本質上的區別。

總而言之，「封建郡縣論」濃縮了該時期東亞儒者這一敏感群體在王朝更迭下的複雜反應，相關改革思想也折射出知識階層在混亂年代中急求出路的危機感。稽古振今。面對深刻社會轉型的時代，十七世紀群賢之論在提醒我們以往鑒來。朝鮮儒者的「封建郡縣論」，其所揭示的不僅僅是制度本身的優劣，更是封建、郡縣在東亞傳統思想中的重要地位。隨著十九世紀以來的西勢東漸，東亞傳統思想開始深受西方學術體系之影響，其人文話語的構建也變得舉步維艱。然而，當近代西歐的「Feudalism」概念傳入之時，東亞先賢正是在傳統思想中擇取了「封建」一詞來充當譯語。透過封建、郡縣，可以看到東亞傳統政治思想在不同時代所蘊含的內在轉換邏輯及其生命力。眼下全球化浪潮退去，儒家文化圈中的各國要如何選擇合適的發展方向？或許，重新咀嚼歷史上的「封建郡縣論」，亦不失為尋找鑰匙的有效路徑。⁸⁴總之，「封建郡縣論」的內涵並不止於過去，而是亟待與現代文明發生對話，藉以碰撞出新的思想火花。筆者學力未逮，只得暫且擱筆。

83 〔清〕顧炎武：《郡縣論一》，收入華忱之（點校）：《顧亭林詩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12。

84 宮嶋博史曾指出，「公 VS 私」、「法治 VS 人治」等「封建郡縣論」中的一些議題，時至今日依然是國家與社會之間懸而未決的問題（宮嶋博史：《批判日本史觀》，頁144-145）。

引用書目

古代文獻

〔朝鮮〕尹鐫

1974 《白湖全書》（大邱：慶北大學校出版部排印本，1974年）。

〔朝鮮〕李珥

1958 《栗谷全書》（首爾：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院影印本，1958年）。

〔朝鮮〕金萬英

2007 《南圃先生集》，收入《韓國文集叢刊續標點影印本》，第36冊（首爾：民族文化推進會，2007年）。

〔朝鮮〕柳馨遠

1958 《磻溪隨錄》（首爾：東國文化社影印本，1958年）。

〔清〕顧炎武著，華忱之（點校）

1983 《顧亭林詩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承政院日記》（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1962年）。

《朝鮮孝宗實錄》（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影印本，1968年）。

《朝鮮太祖實錄》（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影印本，1968年）。

《朝鮮太宗實錄》（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影印本，1968年）。

《朝鮮肅宗實錄》（首爾：國史編纂委員會影印本，1955年）。

《經國大典》（首爾：首爾大學校奎章閣影印本，1997年）。

近人文獻

田勤耘 TIAN, Qinyun

2013 《明清「封建論」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年）。

Mingqing Fengjianlun Yanjiu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 Press, 2013).

屈廣燕 QU, Guangyan

2016 〈黃宗羲與柳馨遠改革思想之比較——以〈明夷待訪錄〉與〈磻溪隨錄〉為中心〉，《東疆學刊》，2016年第1期，頁5-9。

“The Research on Huang Zongxi and Liu Xinyuan’s Reform Thought —— the Comparison of ‘Ming Yi Dai Fang Lu’ and ‘Pan Xi Sui Lu’,” *Dongjiang Journal*, Vol.33 No.1 (Jan. 2016), pp.5-9.

〔日〕宮嶋博史 MIYAJIMA, Hiroshi

1981 〈朝鮮農業史上における一五世紀〉，《朝鮮史叢》，第3號

- (1981年), 頁3-83。
 “Chōsen Nōgyō Shijō ni okeru Ichi go Seiki,” *Chōsen Shisō*, Vol.3(1981), pp.3-83.
- 2013 《批判日本史觀（일본의 역사관을 비판한다）》，〔韓〕許美善（譯）（首爾：創作與批評社，2013年），頁144-145。
Ilbon ui Yeoksagwan eul Bipan Handa, Heo Mi-seon (trans.) (Seoul: Changbi Publishers, 2013), pp.144-145.
- 陳波 CHEN, Bo
 2017 〈明清鼎革期間清朝與朝鮮之間朝貢外交的實態〉，《元史及民族與邊疆研究集刊》，2017年第2期，頁303-304。
 “The Reality of Tributary Diplomacy between Joseon Dynasty and Qing Dynasty during the Ming-Qing Transition Period: A Survey Based on Yan Xing Lu,” *Studies on the Mongol-Yuan and China's Bordering Area*, No.2 (Dec. 2017), pp.303-304.
- 馮天瑜 FENG, Tianyu
 2006 《「封建」考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6年）。
Fengjian Kaolun (Wuhan: Wuhan University Press, 2006).
- 張曉波 ZHANG, Xiaobo
 2019 〈攬鏡自鑒：朝鮮丁若鏞眼中的中朝科舉制度及其科舉改革主張〉，《暨南史學》，2019年第1期，頁215-228。
 “Lanjingzajian: Chaoxian Dingruoyong Yanzhong de Zhongchao Kejuzhidu Jiqi Keju Gaige Zhuzhang,” *Jinan Shixue*, Vol.18 (May. 2019), pp.215-228.
- 〔韓〕池斗煥 Ji, Doo-hwan
 1984 〈朝鮮前期的宗法制度理解過程（조선전기의 종법제도 이해과정）〉，《泰東古典研究》，創刊號（南楊州：翰林大學校泰東古典研究所，1984年），頁69-72。
 “Joseon Jeongi ui Jongbeop Jedo Ihae Kwajeong,” *Taedong Gojeon Yeongu*, Vol.1 (Namyangju: The Taedong Center for Eastern Classics, 1984), pp.69-72.
- 〔韓〕朴光用 PARK, Kwang-yong
 1998 〈18-19世紀朝鮮社會的封建制與郡縣制談論（18~19세기 조선 사회의 봉건제와 군현제 논의）〉，《韓國文化》，第22號（首爾：奎章閣韓國學研究院，1998年），頁193-232。
 “18-19 Saegi Joseon Sahoe ui Bonggeonje wa Gunhyeonje Nonui,” *Hanguk Munhwa*, Vol.22 (Seoul: Kyujanggak Institute for Korean Studies, 1998), pp.193-232.
- 〔韓〕朴龍雲 PARK, Yong-woon
 2008 《（修訂增補版）高麗時代史（고려시대사）》（首爾：一志社，2008年），頁147-148。

Goryeo Sidaesa (Seoul: Iljisa, 2008), pp.147-148.

〔韓〕朴薰 PARK, Hun

- 2017 〈試論「封建-郡縣社會」與東亞的近代（‘봉건사회’-‘군현사회’와 동아시아 ‘근대’ 시론）〉，《東北亞歷史論叢》，第57號（首爾：東北亞歷史財團，2017年），頁288-328。
“‘Fengjian Society’ and ‘Junxian Society’ in Modern East Asia,” *Dongbuka Yoksa Nonchong*, Vol.57 (Seoul: Northeast Asian History Foundation, 2017), pp.288-328.

〔韓〕李成茂 LEE, Sung-moo

- 1992 〈京在所與留鄉所（경재소와 유향소）〉，收入刊行委員會（編）：《（擇窩許善道先生停年紀念）韓國史學論叢》（首爾：一潮閣，1992年）。
“Kyeongjaeso wa Yuhyangso,” in Publication Committee (eds.), *Taegwa Heo Seon-do Seonsaeng Jeongnyeon Ginyeom Hanguk Sahak Nonchong* (Seoul: Iljogak, 1992).

〔韓〕李廷喆 LEE, Jung-chul

- 2010 《大同法，朝鮮最完美的改革（대동법, 조선 최고의 개혁）》（首爾：歷史批評社，2010年）。
Daedongbeop, Joseon Choego ui Gaehyeok (Seoul: Yukbi Publishers, 2010).

〔韓〕吳恒寧 OH, Hang-nyeong

- 2011 〈東亞封建論的連續與斷層（동아시아 봉건 담론의 연속과 단절）〉，《史叢》，第72號（首爾：高麗大學校歷史研究所，2011年），頁1-26。
“The Discourse of Fengjian in East Asian History,” *Sachong*, Vol.72 (Seoul: The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History in Korea University, 2011), pp.1-26.

〔韓〕金仙卿 KIM, Seon-gyeong

- 2000 〈礪溪柳馨遠的理想國家規劃論（반계 유형원의 이상국가 기획론）〉，《韓國史學報》，第9號（首爾：高麗史學會，2000年），頁197-228。
“The State Theory of Yoo Hyung Won in the 17th Century,” *Hanguksa Hakbo*, Vol.9 (Seoul: The Society for Studies of Korean History, 2000), pp.197-228.

- 2005 〈朝鮮後期政治體制論的發展——以封建制、郡縣制談論為中心（조선후기 정치체제론의 전개 -봉건제·군현제론을 중심으로-）〉，收入吳永教（編）：《朝鮮後期的體制變動與續大典（조선후기 체제변동과 속대전）》（首爾：慧眼出版社，2005年）。
“Joseon Hwugi Jeongchichejeron ui Jeongae: Bonggeonje

Gunhyeonjeron ul Jungsimeuro,” in Oh Yeong-gyo (eds.), *Joseon Hwugi Cheje Byeondong kwa Sokdaejeon* (Seoul: Hye-an Publishing, 2005).

〔韓〕金武鎮 KIM, Mu-jin

1985 〈磻溪柳馨遠의 郡縣制論 (반계 유형원의 郡縣制론)〉, 《韓國史研究》, 第 49 號 (首爾: 韓國史研究會, 1985 年), 頁 49-78。

“The Provisional System Theories of Ryu Hyeong-won,” *The Journal of Korean History*, Vol.49 (Seoul: The Association for Korean Historical Studies, 1985), pp.49-78.

〔韓〕金盛祐 KIM, Sung-woo

2000 〈關於朝鮮時期「士族」概念及其起源的探討 (조선시대 ‘사족’의 개념과 기원에 대한 검토)〉, 收入姜萬吉 (編): 《朝鮮後期史研究的現狀與課題 (조선후기사 연구의 현황과 과제)》 (首爾: 創作與批評社, 2000 年), 頁 340-360。

“Joseon Sidae Sajok ui Gaenyeom kwa Giwon e Daehan Geomto,” in Kang Man-gil (eds.), *Joseon Hugisa Yeongu ui Hyeonhwang kwa Kwaje* (Seoul: Changbi Publishers, 2000), pp.340-360.

〔韓〕崔先惠 CHOI, Seon-hye

2007 《朝鮮前期的地方士族與國家 (조선전기 지방사족과 국가)》 (首爾: 景仁文化社, 2007 年), 頁 99-192。

The Local Literati(Sadaebu) an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 Choson (Seoul: Kyungin Publishing, 2007), pp.99-192.

〔韓〕趙成山 CHO, Sung-san

2017 〈18-19 世紀朝鮮的封建郡縣論的歷史發展 (18~19 세기 조선 봉건·군현제 논의의 역사적 전개)〉, 《歷史學報》, 第 236 號 (首爾: 歷史學會, 2017 年), 頁 253-301。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Fengjian (feudal system) vs. Junxian (rational bureaucracy) Debate of the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y Chosŏn Intellectuals Community,” *Yoksa Hakbo*, Vol.236 (Seoul: The Kore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2017), pp.253-301.

〔韓〕鄭在薰 JEONG, Jae-hun

2015 〈朝鮮中期士族之地位 (조선중기 사족의 위상)〉, 《朝鮮時代史學報》, 第 73 號 (首爾: 朝鮮時代史學會, 2015 年), 頁 50。

“The Sajok Figures’ Status in the Middle Half Period of the Joseon Dynasty,” *The Journal of Choson Dynasty History*, Vol.73 (Seoul: The Choson Dynasty History Association, 2015), p.50.

〔韓〕鄭萬祚 JEONG, Man-jo

1990 〈肅宗朝良役變通論之展開及良役對策 (숙종조 양역변통론의 전개와 양역대책)〉, 《國史館論叢》, 第 17 號 (首爾: 國史編纂委員會, 1990 年), 頁 133-160。

“Sukjongjo Yangyeok Beontongnon ui Jeongae wa Yangyeok Daechaek,” *Guksagwan Nonchong*, Vol.17 (Seoul: National Institute of Korean History, 1990), pp.133-160.

〔韓〕鄭豪薰 JEONG, Ho-hun

2004 《朝鮮後期政治思想研究——以 17 世紀北人系南人為中心 (조선후기 정치사상 연구 -17 세기 북인계 남인을 중심으로-)》 (首爾: 慧眼出版社, 2004 年), 頁 18, 頁 202-203。

The Political Idea of Southernists Affiliated with Northernists in the late Joseon Dynasty (Seoul: Hye-an Publishing, 2004), p.18, 202-203.

